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1,13,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4,7.06,7.07,7.08,7.09,7.10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7.04,上海新昇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06,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07,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7.08,上海海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09,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7.10,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持有拟审议议案但无权投票的,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出席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7.02  | 关于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7.03  | 关于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7.04  | 关于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7.05  | 关于与 Sotec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7.06  | 关于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7.07  | 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7.08  |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7.09  | 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7.10  | 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8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     |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0    |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     |
| 11    | 关于 2020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3.01 | Chau Tzu-Yun(邱慈云)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4.01 | 夏洪流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股东大会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股东大会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或申报票数限制: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则该次申报股数或申报票数不得超过 10 名董事候选人或 10 名监事候选人。若申报股数或申报票数超过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在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内填写投票意向。股东根据自己的意向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高投票票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事项如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0 陈洪 × × √ - - √  
4.01 陈洪 × × √ - - √  
4.02 陈洪 × × √ - - √  
4.03 陈洪 × × √ - - √  
4.04 ..... √ - - √  
4.05 ..... √ - - √  
4.06 ..... √ - - √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0 陈洪 × × √ - - √  
5.01 陈洪 × × √ - - √  
5.02 陈洪 × × √ - - √  
5.03 陈洪 × × √ - - √  
5.04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洪 × × √ - - √  
6.02 陈洪 × × √ - - √  
6.03 陈洪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
| 4.00 | 陈洪 × ×    | 500 100 100     |
| 4.01 | 陈洪 × ×    | 0 100 50        |
| 4.02 | 陈洪 × ×    | 0 100 200       |
| 4.03 | 陈洪 × ×    | 0 100 50        |
| 4.04 | 陈洪 × ×    | 0 100 100       |
| 4.05 | 陈洪 × ×    | 0 100 50        |
| 4.06 | 陈洪 × ×    | 0 100 100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投票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
| 4.00 | 陈洪 × ×    | 500 100 100     |
| 4.01 | 陈洪 × ×    | 0 100 50        |
| 4.02 | 陈洪 × ×    | 0 100 200       |
| 4.03 | 陈洪 × ×    | 0 100 50        |
| 4.04 | 陈洪 × ×    | 0 100 100       |
| 4.05 | 陈洪 × ×    | 0 100 50        |
| 4.06 | 陈洪 × ×    | 0 100 100       |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06.8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6,019.18 万元变更为 248,026.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86,019.18 万股变更为 248,026.00 万股,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303 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7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4 人。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 非独立董事:夏洪流先生、陈洪先生、Chau Tzu-Yun(邱慈云)先生  
2. 独立董事:陈洪先生、Chau Tzu-Yun(邱慈云)先生  
3. 公司控股股东:夏洪流先生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7.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9.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20.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2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2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2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24.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25.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26.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27.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2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29.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30.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3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3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3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34.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35.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36.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37.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3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39.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40.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4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4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4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44.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45.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46.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47.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4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4.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5.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6.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7.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59.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0.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4.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5.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6.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7.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69.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0.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4.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5.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6.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7.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79.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0.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4.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5.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6.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7.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89.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0.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4.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5.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6.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7.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99.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洪流先生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 Chau Tzu-Yun(邱慈云)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夏洪流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06.8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1,626,2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653,510.47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4,399,787.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3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产业化二期项目 | 217,251.00 | 17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0  | 75,000.00  |
| 合计 |                             | 292,251.00 | 250,000.0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比例优先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募集资金用于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58,296.79 万元,公司拟用 58,296.7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际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产业化二期项目 | 217,251.00 | 175,000.00 | 159,907.29 | 58,296.79 | 58,296.79      |
| 合计 |                             | 217,251.00 | 175,000.00 | 159,907.29 | 58,296.79 | 58,296.79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 12,767.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服务费、律师服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发行手续完成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49.52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上述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自筹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303 号)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303 号)。

四、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新昇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新昇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SIN YANG INDUSTRY & TRADING PTE LTD 持股 19.16%,上海新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05%,上海新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84%,上海新昇的实际控股人为王福祥,孙小燕夫妇。  
上海新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861,938,135.09 元,净资产 1,502,365,081.70 元,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40,985,708.54 元、净利润 210,318,991.39 元。  
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新昇所持上海新昇 1.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张江路 24 号 24幢 C1350 室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5%,上海新昇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业务:知识产权业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 2995.8912 万元,系公司与上海新昇根据中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准日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87 号)为基准协商确定。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议案内容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议案内容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 2995.8912 万元,系公司与上海新昇根据中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准日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87 号)为基准协商确定。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议案内容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议案内容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 2995.8912 万元,系公司与上海新昇根据中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准日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87 号)为基准协商确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